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蓬锦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